

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醫事人員徵才公告	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病理檢驗部
職 稱	契約醫事技術師(醫事檢驗師)
名 額	正取 1 人 (得視成績至多列備取 2 名，儲備期限 6 個月)
性 別	不拘
上網期間	即日起至 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資格條件	- 國內、外專科以上醫事技術相關學系畢業，符合以下其中之一條件： (1)具醫事檢驗師證書。 (2)具 114 年度考選部醫事檢驗師國考報考資格者；其中尚未取得醫事檢驗師執照，以醫事檢驗師國考報考資格者，需出示相關報考資格證明(包括學歷證書、國考准考證或報考憑證)。經本院錄取後，需於到職日前取得醫事檢驗師執照，若未取得，則無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 -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 -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 - 報名人數未達二人以上者，逕依規定再次公告，如確實無適當人選時，得以一人實施甄選。
工作項目	常規血液、尿液檢驗、生化檢驗。(需輪班)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 年 3 月 26 日輔人字第 1140020268 號函核定『約用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。
工作地點	台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本院病理檢驗部
考試地點	本院第一醫療大樓 B1 病理部教學室
甄試項目	1、筆試 (50%) 生化學、鏡檢學、血液學 2、口試 (50%) 3、錄取標準：筆試或面試其中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筆試成績定其排序。
甄試時程	筆試、口試日期：於考前以 E-mail 或電話另行通知。
報名方式(含檢具文件)	1、請依序檢附<u>甄試報名表</u>(請依附件格式撰寫)、<u>畢業證書</u>、<u>國民身分證</u>、<u>考試及格證書</u>、<u>醫事檢驗師證書</u>或<u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</u>等相關文件影印本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止 (掛號郵寄 40705 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病理檢驗部(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一般檢驗科契約醫事檢驗師」)，以郵戳為憑 (逾期不予受

	理)) (1)聯 絡 人：簡小姐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5701 (2)電子信箱：e-mail 至 chsuanm@vghtc.gov.tw 2、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，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檢具主管同意書（如附件）。 3、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，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4、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5、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 6、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 e-mail。
備註	1、請攜身份證正本應考。 2、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(含)不得進入考場。 3、正式錄取人員公告於本院網站（中榮網站首頁），並個別通訊通知。 4、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

臺中榮民總醫院院內同仁報考醫務契約人員主管同意書				
單位名稱	職 稱	姓 名	考試單位	報考之職務
			考試日期	
			年 月 日	
所屬單位主管簽核				
一級單位主管簽核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同意書填寫後須經原單位主管簽章再送出。